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將會錄得重大跌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將會錄得重大跌幅。因集團按照正常生產運作，備用數月生產用原材料，適逢金融海嘯，市場因此急劇收縮，客戶訂單驟降，加上銷售價格下跌，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前所未有之虧損，以致本集團業績亦因此大受影響。鑑於現時市場環境及銷售價格已慢慢回復平穩，所以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未來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可以恢復正常，期望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本公司現正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本公布所載之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本集團經審核之全年業績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的 2008/09 年年報內公布。

鑑於上文所述之結果，本集團與有關銀行及票據持有人就有關本集團若干信貸及票據合同下之財務契約承諾進行商討。根據討論結果，本公司與有關銀行及票據持有人已達成協議，就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契約承諾在實際上或潛在之違約事項作出豁免及對此作出若干修訂。本公司與有關銀行已落實最終有約束力的協議，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之協議將制定

最後文件作實。然而，本公司預期該最後文件將包括一項承諾，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財政年度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及於其後財政年度，本公司可繼續根據過往不超過除稅後綜合純利 40%之派息率，惟本公司須遵守稅項及利息前之綜合純利(受若干調整)與利息支出之比例不少於 4.0 比 1.0。董事會原則上同意該等要求將作為制定本公司未來股息之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